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元科技園區-劇場式會議中心（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2 樓）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98,623,296 股，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167,877,062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 58.75 %。

主席：陳賢哲



記錄：許秀蘭



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及監察人：陳董事長賢哲、熊董事健怡、鮑董事世嘉、潘董事銘鎧、周獨立董事志誠、郭監察人慶輝、沈監察人禮人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會計師、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楊智全律師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詳見附件)

二、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核：(詳見附件)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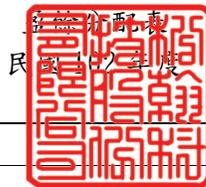
說 明：本公司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成，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核完成。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各項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 明：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依法擬訂定分派項目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4,716,210
減：採用 TIFRS 調整數	(615,093)
減：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8,124)
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2,732,97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6,605,966
加：本期稅後淨利	514,807,93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1,480,794)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388,216)
可供分配盈餘	642,544,89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3.2 元)	537,206,5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5,338,292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11,635,202 元
配發董監酬勞	8,000,000 元

註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11,635,202 元及董監事酬勞 8,000,000 元，與帳列估列金額無差異。

註 2：優先分配最近年度之盈餘。

註 3：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 3.2 元，發放時“元以下捨去”，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註 4：本公司若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遇買入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遇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發行新股時，則股東之配息比例，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並全權處理相關事項。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與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二、發行總額：普通股 1,000,000 股。

三、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0 元

(二)既得條件：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下述既得期間屆滿時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本公司規定等情事，且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將依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既得期間	獲配比例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	40%

四、員工獲配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二)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所得受領之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核准，具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三)單一員工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依募發準則規定辦理。如因主管機關更新規定者，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與

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金額：

目前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167,877,062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0.60%，以 103 年 3 月 14 日收盤價新台幣 53.5 元計算，設算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為新台幣 53,500 仟元。依既得條件，假設以 103 年 10 月 1 日發行計算，暫估 103 年~106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7,802 仟元、27,196 仟元、13,152 仟元及 5,350 仟元。

(二)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流通在外發行股數 167,877,062 股，暫估 103 年~106 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05 元、0.16 元、0.08 元及 0.03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因此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本案相關實施細節，悉依本公司訂定之 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詳見附件)。

七、本案如因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八、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發行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依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二分

營業報告書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

在全球矚目的美國貨幣寬鬆量化政策退場聲中，102 年底經濟復甦終現出曙光，本公司營運成績也猶如倒吃甘蔗，於下半年漸入佳境，全年業績微幅成長 3%。102 年度營運成果如下：營業收入 36.42 億元，毛利率為 42%，營業淨利 6.16 億元，本年度淨利 5.15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3.07 元。

回顧本公司 102 年度產品銷售組合，以消費性產品為最大宗，占整體營收比重 65%，其中微控制器產品表現最為亮眼，年增率達兩位數成長，沉寂多時的消費性語音產品線年成長率也達 7%，多媒體產品線營收比重則為 34%，其他佔 1%。

受惠各式新興應用需求，過去被認定穩健成長的微控制器產品亦隨之開拓出更多新市場，舉凡行動裝置周邊、個人居家照護、穿戴式裝置、物聯網、車用電子領域都可看到微控制器的廣大商機，也成為本公司營收的強力支柱。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持續聚焦微控制器市場，在多媒體產品方面亦積極提升規格及因應智慧家庭潮流，結合區域無線網路推動各項影音監控方案，期望在劇變的電子產業中，創新突破、持續成長。

(一) 營收及獲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3,642,339	3,541,744	100,595	3%
營 業 毛 利	1,543,749	1,530,693	13,056	0.9%
本 年 度 淨 利	514,808	537,735	(22,927)	(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428	(3,773)	12,201	32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23,236	533,962	(10,726)	(2%)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利 息 收 入	20,558	16,741	3,817	23%

2.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分析項目			
資產報酬率 (%)		13.18	14.00
權益報酬率 (%)		15.79	16.53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6.69	38.52
	稅前利益	40.12	39.41
純益率 (%)		14	15
每股純益 (元) (註一)		3.07	3.20
每股純益 (元) (註二)		-	3.20

註一：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二：按追溯調整後之股數計算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研究發展狀況

為保持企業成長動能與維持競爭力，本公司積極從事產品之研究、開發及設計，102 年度本公司研發費用佔營收 20%，具體成果包括積極推升製程技術及開發新產品應用，產品製程目前已經邁入奈米世代。消費性產品線成功推出 32 位元平台，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的選擇；微控制器產品方面，本公司近年來除以高精準度量測 IC 在醫療保健電子應用上大放異彩，在行動裝置周邊市場亦推出多項熱門應用，目前產品架構除積極升級為內建閃存記憶體(Flash Type)規格外，高階的 32 位元 ARM 架構產品系列也陸續增添新血，以完整的產品佈局及可靠的品質，提高競爭優勢。

多媒體產品線方面：無線影音方案已提升至 WiFi 規格，除切入聯網電視及居家網路監控的應用，亦積極佈局車用電子領域；同屬多媒體產品線的光學辨識 (OID) 晶片組，日前亦推出新一代產品，提供客戶更多組可使用碼點及增加軟體模擬筆畫功能，成為全方位數位學習的最佳利器。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政策

1.研究發展策略

(1)奠基於深厚的微控制器及影像核心技術，掌握消費性產品趨勢，強化產品系統開發，提供高整合度一站式方案(Turn key Solution)協助客戶縮短終端產品開發時程。

(2)不斷推升製程技術及開發新產品應用，以維持產品的競爭優勢，目前

產品製程已經邁入奈米世代，可滿足客戶更多元化需求。

2.行銷策略

- (1)深耕海內外市場，佈建完整周密的行銷代理通路，銷售據點已遍佈亞洲及美國，並提供完善技術支援及透過網站即時提供技術文件及開發工具協助客戶解決問題及取得最新產品訊息。
- (2)重點客戶開發方面，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語音核心技術，全球大型電子玩具品牌皆為公司長期合作夥伴；在微控制器市場深耕多年，中國華南家電大廠及台灣個人醫療電子廠商都是公司最強而有力的下游客戶。在視訊多媒體產品方面，除筆電大廠外，近年亦積極強化與數位家電及網通廠商的合作，全力打造智慧家庭的願景。OID 產品方面，更以領先的技術，成為電子幼教領域第一大廠商。本公司多元的產品應用及分散不同領域的客戶群，可降低產品淡旺季衝擊的風險，並能在不同產品市場獲得成長機會。

3.生產策略

- (1)善用台灣的半導體產業專業分工的價值鍊，與上下游供貨廠商緊密合作，取得充分及優質的晶圓來源並確保產品良率與品質無虞。
- (2)除與本土上下游供貨廠商合作，亦採多元化外包策略與國外供貨商合作，以分散風險。

4.營運及財務規劃

- (1)以穩健經營累積營運資金，並擁有低負債及充足資金的強健體質及嚴謹的內控稽核制度，以確保財務體質強健及提升營運績效，可因應景氣變化的衝擊。
- (2)提供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優渥的員工福利與開放升遷管道，提升員工士氣及工作績效。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除持續專注於消費性電子領域，更將積極拓展應用廣泛之微控制器及成長潛力高之多媒體產品，102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約為 630,837 仟顆。

(三)產銷政策

本公司一直堅持以高品質、高效率之方式服務客戶，凝聚全體員工「客戶滿意服務」共識，著眼於「提供客戶最具效益的 IC 設計」，強化快速研發能力，自產品規格制定上即參與開發，從應用的角度思考客戶需求，以獨立自主的創新技術、完整技術平台與軟、硬體開發工具，主動

提供客戶量身訂做產品及完整服務。

在生產端，本公司與上游的晶圓供應廠商多年來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以穩定的晶圓需求，確保產能供需不虞匱乏，並適度提升產品製程，提供客戶最具效益及競爭力的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全球消費市場變動一日千里，行動通訊裝置與雲端應用普及，正引發下一波的數位家庭風潮。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公司產品銷售組合已大幅改變，調整產品方向的成效正逐步顯現，穩健的產品搭配利基應用開發，除可有效降低追隨主流市場之風險，更有機會培養明日之星，成為成長的新動能。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的主要影響為：近兩年來台灣電子產業環境隨筆電、電視及手機三大產品代工榮景不再而發生巨變，傳統 3C 電子產品廠商在衝擊下積極轉型，開發資訊家電及個人娛樂、照護應用，期望創造新藍海。本公司各項小而美的產品線亦瞄準此一市場蓄勢待發，未來各項產品開發逐漸到位，可望能推升公司營運再上層樓。

(二)法規環境方面

本公司恪守各項法律及環保規範，產品供應鏈均導入流程管理，從 IC 設計、晶圓代工、到封裝測試等各項介面，均落實「活力創新，客戶滿意」的品質政策，積極延伸綠色產品政策，發展無害與綠色產品，兼顧品質與環保效益；強化節能與回收認知致力資源節約與污染預防；更密切注意各項法規之公佈及變動，及時提出因應措施，以符合各項改變需求，降低法規環境改變，所帶來之衝擊及影響。

整體而言，伴隨行動通訊的普及，個人穿戴式裝置、物聯網、智慧家庭聯網的視聽娛樂與安全監控各種應用炙手可熱，本公司正積極鎖定新應用市場開發產品，減緩因產業變動造成的衝擊。中國內需消費力的崛起及外商逐步退出，亦為台灣微控制器供應廠商打開了成長新動能，本公司產品在此環境轉變下也可望獲得更多的市佔及機會。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珍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高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惠紘



沈禮人



郭慶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5,417 仟元、22,498 仟元及 25,38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39%、0.58%及 0.67%；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失份額為新台幣 601 仟元及 2,887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0.11%)及(0.5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水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12,860	26		\$ 801,616	21		\$ 938,923	2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69,868	4		514,953	13		544,548	1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九及二六）	1,080,226	28		972,741	25		631,000	1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二五）	-	-		3,842	-		24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五）	486,594	12		406,221	11		369,465	10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94,364	8		285,931	7		318,248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539	1		36,378	1		42,94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91,451</u>	<u>79</u>		<u>3,021,682</u>	<u>78</u>		<u>2,845,379</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4	-		34	-		3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二）	46,895	1		22,498	-		25,38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472,408	12		458,858	12		460,705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199,276	5		208,813	5		213,025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4,044	2		73,118	2		65,86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30,843	1		108,792	3		169,723	4	
1920	存出保證金	5,875	-		5,111	-		5,36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19,375</u>	<u>21</u>		<u>877,224</u>	<u>22</u>		<u>940,093</u>	<u>2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910,826</u>	<u>100</u>		<u>\$ 3,898,906</u>	<u>100</u>		<u>\$ 3,785,47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1,403	1		\$ 45,751	1		\$ 37,642	1	
2170	應付帳款	197,703	5		235,453	6		143,494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32,721	6		217,992	6		225,183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8,107	2		58,901	2		46,38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706	-		8,075	-		5,2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55,640</u>	<u>14</u>		<u>566,172</u>	<u>15</u>		<u>457,905</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	7,833	-		9,111	-		9,28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968	-		-	-		25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20,590	1		24,934	1		25,13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4,793	1		47,292	1		38,48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4,184</u>	<u>2</u>		<u>81,337</u>	<u>2</u>		<u>72,92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39,824</u>	<u>16</u>		<u>647,509</u>	<u>17</u>		<u>530,830</u>	<u>1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8,770	43		1,678,770	43		1,678,770	44	
32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2,661	2		62,661	1		62,66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5,545	21		781,758	20		726,031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8	-		-	-		12,816	-	
3350	未分配盈餘	701,414	18		741,519	19		784,607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37,187	39		1,523,277	39		1,523,454	40	
3400	其他權益	(7,616)	-		(13,311)	-		(10,243)	-	
3XXX	權益總計	<u>3,271,002</u>	<u>84</u>		<u>3,251,397</u>	<u>83</u>		<u>3,254,642</u>	<u>8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910,826</u>	<u>100</u>		<u>\$ 3,898,906</u>	<u>100</u>		<u>\$ 3,785,47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3,642,339	100	\$ 3,541,7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u>2,098,590</u>	<u>58</u>	<u>2,011,051</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1,543,749</u>	<u>42</u>	<u>1,530,693</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71,804	2	77,775	2
6200	管理費用	115,112	3	103,14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40,913</u>	<u>20</u>	<u>703,165</u>	<u>2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27,829</u>	<u>25</u>	<u>884,089</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615,920</u>	<u>17</u>	<u>646,604</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558	1	16,741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9,193	-	11,53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四）	9,841	-	8,90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5,786)	-	(2,669)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0,172	-	945	-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及十九）	15,565	-	-	-
7630	淨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	-	(18,965)	-
7590	其他支出	(1,938)	-	(1,5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7,605</u>	<u>1</u>	<u>14,92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73,525	18	\$ 661,526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十)	(158,717)	(4)	(123,791)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514,808</u>	<u>14</u>	<u>537,735</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606	-	(13,20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損失)	(3,574)	-	10,351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損失)	2,733	-	(70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u>663</u>	<u>-</u>	<u>(21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8,428</u>	<u>-</u>	<u>(3,77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23,236</u>	<u>14</u>	<u>\$ 533,962</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3.07</u>		<u>\$ 3.20</u>	
9850	稀 釋	<u>\$ 2.98</u>		<u>\$ 3.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有限公司
Sunshin Technology Co., Ltd.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股本 (附註十八) 金額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附註四)			權益總額
			一發行股票溢價 (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合計	
A1	167,877	\$ 1,678,770	\$ 62,661	\$ 726,031	\$ 12,816	\$ 784,607	\$ 1,523,454	\$ -	(\$ 10,243)	(\$ 10,243)	\$ 3,254,642	
B1	-	-	-	55,727	-	(55,727)	-	-	-	-	-	
B5	-	-	-	-	-	(537,207)	(537,207)	-	-	-	(537,207)	
B17	-	-	-	-	(12,816)	12,816	-	-	-	-	-	
D1	-	-	-	-	-	537,735	537,735	-	-	-	537,735	
D3	-	-	-	-	-	(705)	(705)	(13,201)	10,133	(3,068)	(3,773)	
D5	-	-	-	-	-	537,030	537,030	(13,201)	10,133	(3,068)	533,962	
Z1	167,877	1,678,770	62,661	781,758	-	741,519	1,523,277	(13,201)	(110)	(13,311)	3,251,397	
B3	-	-	-	-	228	(228)	-	-	-	-	-	
B1	-	-	-	53,787	-	(53,787)	-	-	-	-	-	
B5	-	-	-	-	-	(503,631)	(503,631)	-	-	-	(503,631)	
D1	-	-	-	-	-	514,808	514,808	-	-	-	514,808	
D3	-	-	-	-	-	2,733	2,733	8,606	(2,911)	5,695	8,428	
D5	-	-	-	-	-	517,541	517,541	8,606	(2,911)	5,695	523,236	
Z1	167,877	\$ 1,678,770	\$ 62,661	\$ 835,545	\$ 228	\$ 701,414	\$ 1,537,187	(\$ 4,595)	(\$ 3,021)	(\$ 7,616)	\$ 3,271,0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3,525	\$ 661,52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	627	-
A20100	折舊費用	41,325	28,528
A20200	攤銷費用	21,218	20,280
A21200	利息收入	(20,558)	(16,74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5	1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10)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0,172)	(945)
A2370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267	(10,135)
A29900	提撥退休金	(1,051)	(1,04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786	2,66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996)	1,1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842	(3,594)
A31150	應收帳款	(78,015)	(37,793)
A31200	存 貨	(9,835)	42,4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521)	6,614
A32130	應付票據	(4,348)	8,109
A32150	應付帳款	(38,757)	91,9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873	(7,0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74)	2,882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278)	(1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83,263	788,7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167	16,4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091)	(50,1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1,339</u>	<u>754,9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476)	(6,05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81,159	46,9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05,636)	(\$ 341,741)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36,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07)	(26,65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636)	(27,55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6,48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6	155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8,02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53)	2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3,523</u>	<u>(354,6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返還)存入保證金	6,915	8,9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03,631)	(537,2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6,716)</u>	<u>(528,28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098</u>	<u>(9,32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11,244	(137,3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1,616</u>	<u>938,92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12,860</u>	<u>\$ 801,6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健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及其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5,417 仟元、22,498 仟元及 25,385 仟元，分別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0.40%、0.58%及 0.68%；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失之份額為新台幣 601 仟元及 2,887 仟元，分別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綜合利益總額之(0.11%)及(0.5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水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37,509	22	\$	611,246	16	\$	727,425	1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42,201	4		487,192	12		517,245	1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九及二六)		1,008,755	26		961,000	25		631,000	1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二五)		-	-		3,744	-		24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429,042	11		368,103	9		334,99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五)		54,198	1		40,033	1		49,088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52,824	7		256,019	7		286,943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38,402	1		32,633	1		32,81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62,931</u>	<u>72</u>		<u>2,759,970</u>	<u>71</u>		<u>2,579,751</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	-		7	-		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17,636	11		347,296	9		373,107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400,772	10		386,110	10		381,103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75,964	4		185,257	5		186,943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3,713	2		72,640	2		65,45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30,050	1		108,303	3		168,940	4
1920	存出保證金		4,334	-		3,652	-		3,79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92,476</u>	<u>28</u>		<u>1,103,265</u>	<u>29</u>		<u>1,179,351</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55,407</u>	<u>100</u>		<u>\$ 3,863,235</u>	<u>100</u>		<u>\$ 3,759,1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1,403	1	\$	45,751	1	\$	37,642	1
2170	應付帳款		171,171	4		213,487	6		129,651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215,240	6		210,327	5		211,570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6,912	2		58,901	2		46,38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590	1		18,147	-		17,51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25,316</u>	<u>14</u>		<u>546,613</u>	<u>14</u>		<u>442,767</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		7,833	-		9,111	-		9,28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42	-		-	-		25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20,590	-		24,934	1		25,13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二)		30,024	1		31,180	1		27,25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9,089</u>	<u>1</u>		<u>65,225</u>	<u>2</u>		<u>61,69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84,405</u>	<u>15</u>		<u>611,838</u>	<u>16</u>		<u>504,460</u>	<u>1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8,770	43		1,678,770	43		1,678,770	45
32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2,661	2		62,661	2		62,66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5,545	22		781,758	20		726,031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8	-		-	-		12,816	-
3350	未分配盈餘		701,414	18		741,519	19		784,607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37,187</u>	<u>40</u>		<u>1,523,277</u>	<u>39</u>		<u>1,523,454</u>	<u>40</u>
3400	其他權益	(7,616)	-	(13,311)	-	(10,243)	-
3XXX	權益總計		<u>3,271,002</u>	<u>85</u>		<u>3,251,397</u>	<u>84</u>		<u>3,254,642</u>	<u>8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855,407</u>	<u>100</u>		<u>\$ 3,863,235</u>	<u>100</u>		<u>\$ 3,759,1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3,353,014	100	\$ 3,321,3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u>1,946,216</u>	<u>58</u>	<u>1,895,604</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1,406,798	42	1,425,718	4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u>3,244</u>)	-	(<u>837</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403,554</u>	<u>42</u>	<u>1,424,881</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0,886	2	62,947	2
6200	管理費用	79,484	3	76,53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45,148</u>	<u>19</u>	<u>628,164</u>	<u>1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85,518</u>	<u>24</u>	<u>767,643</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618,036</u>	<u>18</u>	<u>657,238</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163	1	14,548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6,126	-	6,59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四及二五）	13,487	1	13,56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4,805</u>)	-	(<u>12,796</u>)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0,172	-	892	-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及十九）	13,121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淨外幣兌換損失 (附註四及十九)	\$ -	-	(\$ 18,524)	-
7590	其他支出	(1,055)	-	(3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4,209</u>	<u>2</u>	<u>3,964</u>	<u>-</u>
7900	稅前淨利	672,245	20	661,20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十)	(157,437)	(4)	(123,467)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514,808</u>	<u>16</u>	<u>537,735</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06	-	(13,20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損失)	(3,574)	-	10,351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733	-	(70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663</u>	<u>-</u>	<u>(21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8,428</u>	<u>-</u>	<u>(3,77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23,236</u>	<u>16</u>	<u>\$ 533,962</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3.07</u>		<u>\$ 3.20</u>	
9810	稀 釋	<u>\$ 2.98</u>		<u>\$ 3.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加雅路分行
加雅路分行

民國 102 年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留 盈 餘	盈 餘 (附註十八)		未分配盈餘		計		其他權益 (附註四)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一發行股票溢價 (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合 計	計	
A1	167,877	\$ 1,678,770	\$ 62,661	\$ 726,031	\$ 12,816	\$ 784,607	\$ 1,523,454	\$ -	\$ -	\$ -	\$ -	\$ -	\$ -	\$ -	\$ 3,254,642
B1	-	-	-	55,727	-	(55,727)	-	-	-	-	-	-	-	-	-
B5	-	-	-	-	-	(537,207)	(537,207)	-	-	-	-	-	-	-	(537,207)
B17	-	-	-	-	(12,816)	12,816	-	-	-	-	-	-	-	-	-
D1	-	-	-	-	-	537,735	537,735	-	-	-	-	-	-	-	537,735
D3	-	-	-	-	-	(705)	(705)	(13,201)	(10,133)	(3,068)	(3,773)	-	-	-	(3,773)
D5	-	-	-	-	-	537,030	537,030	(13,201)	(10,133)	(3,068)	533,962	-	-	-	533,962
Z1	167,877	1,678,770	62,661	781,758	-	741,519	1,523,277	(13,201)	(110)	(13,311)	3,251,397	-	-	-	3,251,397
B3	-	-	-	-	228	(228)	-	-	-	-	-	-	-	-	-
B1	-	-	-	53,787	-	(53,787)	-	-	-	-	-	-	-	-	-
B5	-	-	-	-	-	(503,631)	(503,631)	-	-	-	(503,631)	-	-	-	(503,631)
D1	-	-	-	-	-	514,808	514,808	-	-	-	514,808	-	-	-	514,808
D3	-	-	-	-	-	2,733	2,733	(2,911)	(2,911)	(2,911)	8,428	-	-	-	8,428
D5	-	-	-	-	-	517,541	517,541	(2,911)	(2,911)	(2,911)	523,236	-	-	-	523,236
Z1	167,877	\$ 1,678,770	\$ 62,661	\$ 835,545	\$ 228	\$ 701,414	\$ 1,537,187	\$ 4,595	\$ (3,021)	\$ (7,616)	\$ 3,271,002	-	-	-	\$ 3,271,0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2,245	\$ 661,20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	627	-
A20100	折舊費用	33,355	20,834
A20200	攤銷費用	21,048	20,003
A21200	利息收入	(17,163)	(14,5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7	1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10)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0,172)	(892)
A2370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85	(9,065)
A29900	提撥退休金	(1,051)	(1,04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805	12,79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775)	1,1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744	(3,496)
A31150	應收帳款	(72,683)	(25,215)
A31200	存 貨	3,010	39,9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12)	235
A32130	應付票據	(4,348)	8,109
A32150	應付帳款	(43,607)	83,8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57	(1,0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38	635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278)	(1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87,922	793,3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298	14,2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091)	(50,1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4,129</u>	<u>757,3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476)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81,159	40,8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7,555)	(\$ 33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97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447)	(24,17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636)	(27,19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8,02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82)	1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6,419</u>	<u>(340,3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返還)存入保證金	(654)	4,039
C04500	支付股利	(503,631)	(537,2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4,285)</u>	<u>(533,16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26,263	(116,1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11,246</u>	<u>727,42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7,509</u>	<u>\$ 611,2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與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依董事會決議一次或分次發行。

第三條 獲配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所得受領之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核准，具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單一員工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依募發準則規定辦理。如因主管機關更新規定者，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1,000,000 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針對發行條件(含發行價格、既得條件、發行股份之種類及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等)規範如下：

-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臺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 (二)既得條件：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下述既得期間屆滿時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本公司規定等情事，且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將依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既得期間	獲配比例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	40%
-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四)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惟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將無償給予員工。
- (五)員工自願離職、留職停薪、退休、資遣、轉調關係企業、死亡等之處理
 - 1.自願離職：遇員工自願辦理離職者，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於離職生效當日即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留職停薪：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暫停計算，並自復職日起接續計算，本條第(二)項之時程將依此遞延，惟若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未復職者，則視同自願離職比照辦理。
- 3.退休：遇員工辦理退休者，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於退休生效當日即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資遣：員工遇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被資遣者，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於被資遣生效當日即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5.轉調關係企業：遇有員工轉調關係企業者，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係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指定派任或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在該員工於指定派任或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後，持續在職服務之前提下，仍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但就其個人績效評核將由董事長參考本公司要求之績效及轉任公司提供之員工任職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若有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並經董事會同意。
- 6.死亡：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則依在職月份數之比例計算股數(四捨五入取仟股整數)，其繼承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之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遵守本辦法相關規範之前提下，才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權益。

第六條 員工獲配新股後、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依信託約定，員工獲配新股後，除繼承外，於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無異議請求收買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處分。但本辦法另有規範者，則從其規範。
 -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法執行之。
 -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受領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之代理授權辦理交付信託事宜時，本公司有權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二)除前項因信託約定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第七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
- (三)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本辦法及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本公司有權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外,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外,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證券主管機關改制,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八、略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八、略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新定義不動產等範圍,以資明確。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1.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 2.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九款。

	<p>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本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九、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十、從事衍生性商品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而其目的在於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其他非屬「以交易為目的」者即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本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八、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而其目的在於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其他非屬「以交易為目的」者即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p>	
<p>第四條</p>	<p>取得與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p>	<p>取得與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議。</p> <p>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五條	<p>取得與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略</p> <p>二、執行單位：</p> <p>1.第二條第一項資產、不動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部門</p> <p>2.其他資產：管理部門</p> <p>三、交易流程：</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2).略</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①~②.略</p> <p>(4)~(5).略</p> <p>2.略</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取得與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略</p> <p>二、執行單位：</p> <p>1.<u>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u>：財務部門</p> <p>2.其他資產：管理部門</p> <p>三、交易流程：</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2).略</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①~②.略</p> <p>(4)~(5).略</p> <p>2.略</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p>	<p>1.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其他固定資產修正為設備。</p> <p>2.另配合法條修正，酌作文字調整。</p> <p>3.為衡平考量，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p>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4.略</p> <p>5.關係人交易：</p> <p>(1).略</p> <p>(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p>	<p>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程序</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4.略</p> <p>5.關係人交易：</p> <p>(1).略</p> <p>(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u>三、(5)</u>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p>	<p>4.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免檢具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	--	---	--

	<p>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五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其評估方式按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另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五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u>合理性</u>：</p> <p>①.<u>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p> <p>②.<u>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u></p> <p><u>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5.(3)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5.(3)前兩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p>	<p>5.明列關係人交易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方法。</p> <p>6.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廠房建物，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5.(3).及 5. (4).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5.(1)及 5.(2).辦理。</p>
--	---	---	---

	<p>①~②.略</p> <p>③.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方法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符合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並能舉證交易價格合理之客觀證據及取得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外，應辦理下列事項。</p> <p>①~③.略</p> <p>④.本公司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⑤.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①及②點規定辦理。</p> <p>6.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4)：略</p> <p>(5).監督管理</p> <p>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隨時注意市場之變動，當發現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或所持部</p>	<p><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2) 規定辦理，不適用 5.(3)前三項規定：</u></p> <p>①~②.略</p> <p>③.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方法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符合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並能舉證交易價格合理之客觀證據及取得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外，應辦理下列事項：</p> <p>①~③.略</p> <p><u>本公司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p> <p>6.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4)：略</p> <p>(5).監督管理</p> <p>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隨時注意市場之變動，當發現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或所持部</p>	
--	--	---	--

	<p>位損失金額達應停損之標準者，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時，對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應作成必要之討論。</p> <p>7.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先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位損失金額達應停損之標準者，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時，對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應作成必要之討論。</p> <p><u>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7.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7.考量現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	---	--	---

	<p>(2).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略</p> <p>二、重要事項日期：略</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3).本公司及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4).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p>	<p>(2).<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①.人員基本資料：略</p> <p>②.重要事項日期：略</p> <p>③.重要書件及議事錄：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①及②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兩項</u>規定辦理。</p> <p>(3).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4).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p>	<p>8. 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p>①~⑥.略</p> <p>(5).本公司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①~⑥.略</p> <p>(6).本公司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7).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2)、(3)及(6)款之規定辦理。</p> <p>8.略</p>	<p>或股份受讓，<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u></p> <p>①~⑥.略</p> <p>(5).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u>，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①~⑥.略</p> <p>(6).<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p> <p>(7).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7.(2)、7.(3)及7.(6)</u>規定辦理。</p> <p>8.略</p>	
第六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p>	<p>1.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p>

	<p>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2~3.略</p> <p>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4).略</p> <p>(5).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6).略</p> <p>5.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4).略</p> <p>6.略</p> <p>7.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3.略</p> <p>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3)~(4).略</p> <p>(5).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6).略</p> <p>5.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4).略</p> <p>6.略</p> <p>7.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8.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p>	<p>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2.明定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免于公告。</p> <p>3.依法令規定公告申報衍生性商品交易。</p>
--	---	---	---

	二~三、略	<u>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二~三、略	
第七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金額，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之為限。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u>個別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會通過者外，其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合計數，且對單一有價證券短期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u>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金額，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為限。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個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合計數，且對單一有價證券 <u>長、短期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個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u>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 <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u> <u>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1.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明定總資產百分之十為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2.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且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u>	配合法令增加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p>載明。</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第十二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略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增列修訂日期。